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8月15日及2024年11月1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7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viii) 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及2024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x) 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中報；及(x) 2024年12月2日，內容有關完成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1月1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 2024年12月6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4年12月9日上午9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為推進復牌取得了實質性進展，但因客觀原因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復牌指引工作，本公司尊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經考慮本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

規則申請覆核該決定。

對股東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經營正常且經營業績趨好，現金流穩定。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2024年12月6日後，雖然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股份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股東或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積極與股東或投資者探討或協商後續安排。股東或投資者如欲進行任何查詢，可透過ir@babytree-inc.com聯絡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